

中外文纸质图书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广西艺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图书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439-KW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4 分标采购预算: 20.00万元(实洋)

2、4 分标采购内容: 采购东南亚国家原版小语种艺术类纸质图书,以美术、设计、建筑、音乐舞蹈及影视戏剧类图书为主,兼具人文社科类等其他类别图书。

3、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实洋价结算: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

中标折扣率 51.00%。

4、按第3条结算方式计算出的合同金额包括图书成本,采编目录、随书免费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等随配附件,包装、运输、装卸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分编加工及上架费用,解决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与采购方集成管理系统的链接的服务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企业利润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到馆提供图书采访、分类、编目、加工等全程服务,并要求编目数据与图书同时到馆。(注:编目数据与图书须完全相符,数据不能多于或少于图书)。

1、采购要求:

(1) 采购内容、质量、范围要求。

①所供图书须为正版、全新(采购人特殊要求的除外),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须是采购人订购或现采的图书,涵盖符合广西艺术学院师生阅读层次所有的专业图书。②期刊类、课(内)外作业(练习册)、考级等内容的书刊,少于40页、小于64开本的书、袋装书、活页书、挂图、配绘画工具书、配磁带书、立体书、描红本、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美术、音乐高考应试类、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非中文语种的图书、纯粹标准等,不属于采购范围的图书。

(2) 采购方式:

现场选书与书目订购图书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国性大型书市或大型图书批销中心现场采购机会,采购人派出采购人员每次2-3人;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自行组织现场书展供读者选书采购,展前需提供书目供采购人审核,展出图书品种不低于2000种;以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采访数据要求: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从国家图书馆或CALIS系统获取的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MARC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1次,每次2000条左右,按中图法分类整理,每1000条左

右一个数据包,艺术类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80%,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得少于8万条,数据来源要求100%覆盖我馆核定的核心出版社及全国美术类、音乐类相关出版社(附表),100%覆盖当年全部三目新书数据(新华书目报的《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覆盖当年其它新出图书的95%以上(自办发行不计在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覆盖当年所有出版发行学科文献的图书书目数据95%以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数据,能及时按出版社或学科分类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采访数据;合同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两次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译者、ISBN号、出版社、价格、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版权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4) 订单处理方式:

①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1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

②严格按照订单订购图书,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订单查重:中标供应商应进行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请告知采购人。

④对于一些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外语等级考试等),中标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力保及时到书。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⑤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告知采购人。如订单中有复本量超过通常量的,应告知采购人,予以更改。

(5) 到书率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预定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50天内,订购图书、现货图书到货周期应控制在20天内,到书率不低于98%;现采图书到货率要求达到100%。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从接到采购人订单7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图书。合同期内如中标供应商超过订单总数10%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原订单,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此外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20%支付违约金。当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

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

②采购人每年会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价,其中到书率及差错率将作为下一年度图书招标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6)订购与实际到书不符处理方式:

①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采购人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 30%的,准予变更订数。

②预订书中如含有非本馆选订原则的图书(考级书刊、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立体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描红本、练习册、少儿、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美术、音乐高考应试类、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纯粹标准等,供货方在加工前经本馆采访人员确认后进行淘汰,并把淘汰书目发给本馆采访人员。

2、加工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加工图书时,有义务检查图书质量,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在加工前淘汰,否则送交的图书在验收时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质量问题,本馆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而且由此给本馆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非本馆选订原则的图书(考级书刊、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立体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描红本、练习册、少儿、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美术、音乐高考应试类、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纯粹标准等),供货方在加工前先选择淘汰。

(3)中文图书超过 500 元/本的大码洋图书,需通过本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才可加工。

(4)装帧怪异的图书,需经本馆采访人员重新得到确认后才能加工。

(5)实际到书与预订图书书名、著者、标准号、码洋等任何一项有变更的,须列表提供经本馆采访人员重新确认订购信息后才可加工。

(6)有复本的图书需单独做采购记录,复本数超过 4 本的图书,需通过本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

(7)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配绘画工具的书需经本馆采访人员重新核实后才能加工。

(8)线装图书需经本馆采访人员重新确认后才可配书。

(9)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索书号的不干胶书标两枚,具体粘贴位置为一枚贴在封底右上角,另一枚在书脊靠底边 5 厘米处(不遮盖 ISBN 号)并覆膜。随书光盘在光盘上加贴 1 枚(书标尺寸规格 3.6cm*2.9cm,要求耐磨、粘性好、不掉墨)。书标打印内容与采访人员沟通后确定。

(10)每册书须粘贴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的馆藏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尺寸规格见样本,

要求条形码耐磨、粘性好、不掉墨)：具体起止号由采购人提供，分别粘贴在书名页和书内最后页中上方(不遮盖文字)；一种书有复本时，条形码号须连续。

(11)每册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三个：盖章位置分别为书名页；另一在正文7页(不遮盖文字图案)；第三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12)磁条：贴RFID超高频磁条(符合我馆设备的技术标准)一条，要求粘合性好，粘贴位置在书后半部分三分之一两页之间钉口处，以不易发现为准。

(13)有随书光盘、磁盘书，在书名页盖上“光盘 号”或“磁盘 号”

(14)所有光盘、磁盘按要求在右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

(15)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人驻馆按本馆的分编规则查重、分类、给种次号、著录(包括内容提要、藏书号、条码号、藏书地点等)，并作RFID数据转换。

(16)加工好后移送到书库并上架并做好移交手续。

以上加工所需耗材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分类与编目要求：

(1)文献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标引的同时要给索书号，索书号按《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号，例：C931.46/Z839(朱传忠)。

(2)文献著录依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文献著录标准3792系列》(2002年修订)、《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2005年)进行。计算机编目依照国家图书馆2004年编的《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进行。不同类型文献依照相应文献类型标准、规则著录。MARC数据要求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和《汉语主题词表》(增订本)做主题标引。

(3)随书配套的光盘、磁盘和磁带需加工，分编细则同图书一样。

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物流与图书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按照本馆要求及时将分编加工好的每批图书按批次号、馆藏号顺序并按美术类、设计类、音乐类、社科类分开打包(每包书外包装上注明批次)送到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发货前应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按要求上架(送书及上架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每包书含清单一份、每批图书总清单一式两份(注明数据批次，批数)、汇总单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总清单和汇总单一致的电子清单。

以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 其他要求：

1、学科建设需要的自办发行的图书，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订购要求，中标供应商帮助购买。

2、如有需要，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到馆帮做采访数据。

3、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允许2%的退书率。如属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退书的，不受此限。

4、中标供应商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说明。

5、要求能免费随书配送 100%编目数据，其中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编目数据占 90%以上。不达要求的按每条数据 0.5 元退赔。免费配送采访数据（ISO 格式），采访数据要求覆盖全年图书信息量的 95%。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所有权保留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物内一并交给甲方。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图书进行抽检，对图书作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待交图书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验收完毕，并按规定填制货物验收单。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部份由甲方承担。

4、交付期：。

5、交付及验收方式：以实际采购、采访、加工合格上架的图书为验收标准。

6、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前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期内采购的图书实洋价付款，实洋价合计值等于码洋价合计值乘以最终折扣。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待上架完毕后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图书金额作为付款的依据，实洋开票，实洋付款，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为使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图书预算金额(实洋) 2%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4000.00 元。

户名：广西艺术学院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在3天内给予解决。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物品破损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1、2 分标中文图书适用)合同期内如乙方超过订单总数 10% 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原订单，乙方必须接受。当年合同期满，乙方还需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20% 支付违约金。(3 分标外文图书适用)如乙方供应的图书中音乐舞蹈类书籍未能达到图书总量的 20% 或设计大类(包含服装设计、珠宝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等)未达到 25%，当年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继续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4、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均未涉及的，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艺术学院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章）中国图书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教育路7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一冶广场1栋A座办公11层1101-1105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74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5659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